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13,000.0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8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8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5,921,6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79,801,217.5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6,120,382.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25,352.54	25,352.5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468.00	15,468.00
3	补充运营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53,820.54	53,820.54	53,820.54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经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拟实施“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公司将“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 13,00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 13,00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对应的人民币 13,00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对应的人民币13,000.0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